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08-02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泉三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机电系统工程承包合同

福建省泉三高速公路泉州段交通机电工程QC合同段供货与安装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福建省泉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

1)本合同完工日期:2008年12月20日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签订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一、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情况

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福建省泉三高速公路泉州段交通机电工程QC合同段供货与安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1,860,666元,该项目将于2008年12月20日完工交付使用;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法定名称:泉州泉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锡明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兴业大厦24层

邮编:362000

近三年我们是否有承接过甲方工程:无

甲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除本次中标的项目外,近三年来,公司在甲方没有承接过其他项目。

三、合同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及建设期限:

福建省泉三高速公路泉州段交通机电工程QC合同段供货与安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1,860,666元,该项目将于2008年12月20日完工交付使用;

2、合同双方责任:

甲方将按照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支付证书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工程和相关服务,并修复缺陷。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等,必须遵照合同条款及国家法律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总金额1.02亿,占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主营收入比例为11.38%。由于项目刚开始实施,其利润水平尚难以准确量化,但对公司当期业绩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本项目表明我公司在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公司的多元化产品、专业化的服务以及客户化的解决方案得到用户的广泛认同。本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公司在ITS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带来积极的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对方为福建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下属的国有控股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及支付的风险;我公司在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领域已经有多年经验积累,数十个项目实施完成,多个项目均被评为各级"优质工程",项目实施的技术、政策、市场风险都在可以控制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及附件(以中文文本为主);

2、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08-02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新购办公用房产已经于近日交付使用,因此,公司决定近日开始搬迁工作,将公司办公地由海淀区亮甲店130号搬迁至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西山赢府商务中心B座。

具体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西山赢府商务中心B座

联系电话:010-88157899(总机,不变)

邮政编码:100093

证券部联系电话:010-88157181(不变)

证券部联系传真:010-88140589(不变)

搬迁工作预计将于2008年8月1日完成,上述联系地址将随后正式启用。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08—044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8年6月27日在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选举何京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决定选举刘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胡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徐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决定聘任陈亚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推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会内部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公司董事会拟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根据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何京云;委员:王若晨

2、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王若晨;委员:刘惠民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王若晨;委员:罗志

4、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晔;委员:何京云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董事长,何京云,女,25岁,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无兼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副董事长,刘惠民,男,55岁,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北生药业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无兼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总经理,胡钢,男,36岁,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北海腾辉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海腾辉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无兼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副总经理,徐华军,38,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管药师,执业药师。历任本公司质量管理部QA、生产基地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无兼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财务总监,陈亚辉,男,45,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无兼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08—045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8年6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选举梁祖森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附:梁祖森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简历
梁祖森	54	大学学历 执业医师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执业医师。历任广西龙泉山医院医生、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广西血液中心主任、书记。现任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无兼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08—046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未能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正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何京云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保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进行。

何京云董事长承诺,在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8-02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第13.1项《选举云公民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是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于2008年6月16日提出,经公司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临时提案。

3、本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

3、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4、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副董事长陈飞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为: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4,223,055,6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21,084,200的70.1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3项特别决议案及11项普通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特别决议案:

1、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共有3,943,971,0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269,056,595股反对;10,028,000股弃权。

2、审议批准有关授予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共有3,943,140,0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7%;269,887,595股反对;10,028,000股弃权。

3、审议批准有关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包括修订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共有4,213,027,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股反对;10,028,000股弃权。

普通决议案:

4、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共有4,213,653,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股反对;9,402,000股弃权。

5、审议批准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共有4,213,653,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股反对;9,402,000股弃权。

6、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共有4,213,653,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股反对;9,402,000股弃权。

7、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共有4,213,027,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股反对;10,028,000股弃权。

8、审议批准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国际会计师及国内会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决议案

共有4,223,055,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批准本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度的述职报告的议案

共有4,223,055,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共有933,356,7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1%;278,011,095股反对;626,000股弃权。本议案表决时,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进行了回避。

11、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为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1.1、按78%的持股比例为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78%股权)提供人民币2.5亿元贷款担保

共有3,943,970,0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268,609,095股反对;10,476,500股弃权。

11.2、为华电宁夏宁东风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提供人民币2亿元贷款担保

共有3,943,970,0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268,609,095股反对;10,476,500股弃权。

11.3、继续为四川泸定水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提供人民币1亿元技术援助贷款担保

共有3,943,970,0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268,609,095股反对;10,476,500股弃权。

12、审议批准关于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累积共计人民币20,166万元担保的议案

共有3,943,970,0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268,609,095股反对;10,476,500股弃权。

13、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委任以下人员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及落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1、选举云公民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共有4,213,653,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股反对;9,402,000股弃权。

13.2、选举陈飞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共有4,207,639,8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股反对;15,415,800股弃权。

13.3、选举孟凡利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共有4,213,653,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股反对;9,402,000股弃权。

13.4、选举陈建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共有4,213,653,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股反对;9,402,000股弃权。

13.5、选举王映黎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共有4,213,653,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股反对;9,402,000股弃权。

13.6、选举陈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共有4,213,653,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股反对;9,402,000股弃权。

13.7、选举钟统林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共有4,213,653,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股反对;9,402,000股弃权。

13.8、选举褚玉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共有4,213,653,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股反对;9,402,000股弃权。

13.9、选举赵景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共有4,213,653,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股反对;9,402,000股弃权。

13.10、选举丁慧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共有4,213,653,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股反对;9,402,000股弃权。

13.11、选举王传顺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共有4,213,653,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股反对;9,402,000股弃权。

13.12、选举胡元木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共有4,213,653,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股反对;9,402,000股弃权。

14、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委任以下人员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未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1、选举李晓鹏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共有4,213,027,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股反对;10,028,000股弃权。

14.2、选举彭兴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共有4,213,027,6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股反对;10,028,000股弃权。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8-02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于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召开。本公司副董事长陈飞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12名董事亲自或者委托出席会议,其中陈建华董事委托钟统林董事、陈斌董事委托褚玉董事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主席李晓鹏先生、彭兴宇先生、郑飞雪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云公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陈飞虎、孟凡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根据陈建华先生的提名,聘任钟统林先生、王文琦先生、白桦先生、王辉先生、彭国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祝方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谢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四.聘任周连青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五.审议批准《关于成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即同意由云公民、陈飞虎、孟凡利、陈建华、赵景华董事组成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六.审议批准《关于成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即同意由褚玉、王映黎、胡元木、丁慧平和王传顺董事组成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七.审议批准《关于成立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议案》,即同意由陈飞虎、王映黎、赵景华、丁慧平和胡元木董事组成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八.审议批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即同意在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景华、丁慧平、胡元木及王传顺先生的任职期间内,公司每年支付上述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陆万元整。

九.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采购设备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采购华电漯河一期主体工程输煤设备和中水处理设备,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签署合同,并根据有关监管规定进行披露以及完成其他的程序和手续。

独立董事对上述行为进行审查,一致认为:

(1)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上述合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十.审议批准《关于与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并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与华电香港公司签署合资合同,在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适时组建中外合资公司,并根据有关监管规定进行披露以及完成其他的程序和手续。

独立董事对上述行为进行审查,一致认为:

(1)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此项合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8-02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08年6月30日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召开。公司3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晓鹏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8-025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6月27日在北京新保利大厦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李彬海先生。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七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魏明海先生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戴逢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彬海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罗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1。

二、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1、按照正常商业条件以及不差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得到的条款,公司可在20亿元范围内接受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业务,以及可在20亿元范围内接受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等资金支持业务。

2、公司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2007年末资金余额的50%,按照正常商业条件以及不差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得到的条款,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存款等结算业务。

3、除上述存款、担保、贷款等业务以外,授权公司在20亿元范围内,按照正常商业条件以及不差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得到的条款,可接受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详见附件2。

以上第一、二项决议须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08年7月25(星期五)下午2:00在广州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时间:2008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2:00

(四)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18楼会议室

(五)会议议程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关于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21日。

(七)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08年7月21日下午3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方法(股东登记表见附件4)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2层董秘办

邮政编码:510308

联系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

联系人:郭宁　尹超

3、登记时间

2008年7月23日至2008年7月24日之间,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4、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九)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附件1:

简历:

罗峰,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汉族,籍贯湖南省,毕业于西南工业管理学校会计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1996年进入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科长、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常务副总裁、董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公司于2008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本人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罗峰先生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人员补选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罗峰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罗峰先生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戴逢 魏明海 秦荣生

附件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以上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并就以上议案有关情况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以上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同意《关于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开展信贷、担保、结算等资金相关业务,能较好地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金业务,具有高效、简便,并可提供不低于外部银行相关商业条件等优势。相关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事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持有保利财务有限公司35%的股份,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实质控制,该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人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戴逢 魏明海 秦荣生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附件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议案1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2	赞成		反对		弃权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受托人不做出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注: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4:

股东登记表式样

兹登记参加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08年7月　日

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8-026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1、按照正常商业条件以及不差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得到的条款,公司可在20亿元范围内接受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业务,以及可在20亿元范围内接受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等资金支持业务。

2、公司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2007年末资金余额的50%,按照正常商业条件以及不差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得到的条款,公司可在20亿元范围内接受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存款等结算业务。

3、除上述存款、担保、贷款等业务以外,授权公司在20亿元范围内,按照正常商业条件以及不差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得到的条款,可接受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持有保利财务有限公司35%的股份,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实质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彬海、王小朝、张振高、张玲进行了回避,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振高

注册资本:人民币3.5亿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商业汇票的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成员单位之间人民币内部转帐结算业务等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持有保利财务有限公司35%的股份,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实质控制。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目前紧缩货币政策环境下,房地产企业融资的难度在不断加大,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开展信贷、担保、结算等资金相关业务,能较好地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金业务,具有高效、简便,并可提供不低于外部银行相关商业条件等优势,同时公司作为保利财务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也将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中获得投资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戴逢、魏明海、秦荣生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相关业务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不差于公司自独立第三方可获得之条件,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编号:临2008-07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6月30日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传真、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贺贵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并购沁水县贾寨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沁水县贾寨煤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贾寨煤业)是于2005年1月24日在山西省沁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一人公司,公司经营期限为10年,经营范围为煤炭企业投资,注册资本800万元,公司股东为北京金浪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浪潮)。

贾寨煤业是贾寨煤矿的开发主体,探矿权于2006年1月11日取得,井田面积为6.1km2,与玉溪煤矿井田、高平沟底井田、泽州车山井田毗邻。煤种为无烟煤,3#煤资源储量为5229万吨,15#煤资源储量为944万吨,合计煤炭储量为6173万吨。现探矿权价款4547.45万元已全部缴清,目前正在进行探转采工作。

鉴于贾寨煤矿与公司正在建设的玉溪煤矿相邻,通过收购有利于扩大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和延长玉溪煤矿今后的服务年限,公司拟出资收购金浪潮持有贾寨煤业的全部股东权益,出资金额将参考《山西省煤炭企业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贾寨煤矿取得该探矿权投入的探矿投资、资源价款等,初步认定在2.1亿元,最终金额需经审计评估后确定。根据公司与金浪潮签署的协议约定,金浪潮将贾寨煤业的全部证照、印鉴、批文及相关技术资料全部移交给公司,公司将人民币13,000万元汇至银行三方保全账户,金浪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后予以解付。

二、关于收购山西山阴口前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壮大公司煤炭主业规模,采取"走出去"战略收购煤炭资源,经前期详细调研,公司拟收购山西山阴口前煤业有限公司原有股东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山西山阴口前煤业有限公司系由苑有福、徐广思、张树彪、肖桂花四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住所为山阴县玉井镇口前村北,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该公司于2007年4月20日取得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该采矿权证号为1400000722095。

山西山阴口前煤业有限公司是根据晋煤整合办核[2006]20号文"关于《朔州市山阴县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工作方案》的核准意见",整合原口前煤矿、张庄乡煤矿以及空白资源区而成立的股份制企业,位于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玉井镇口前村,井田面积为4.302km2,批准开采4.9、11#煤层,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已于2007年8月取得开工批复。该矿保有地质储量7979万吨,其中4#煤2978万吨、9#煤1879万吨、11#煤3122万吨,已交纳1000万吨资源价款1500万元。井田构造程度简单,矿井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属低瓦斯矿井,主要为动力用煤和民用煤及炼焦配煤。目前该矿井正进行30万吨/年的施工建设,作为90万吨机械化采煤升级改造矿井上报省煤炭工业局。

鉴于该矿井保有储量相对丰富,煤层赋存稳定,地质水文构造简单,瓦斯含量小,煤层厚度大,开采技术条件较好,适合于机械化生产,公司拟出资收购该公司原有股东的全部股权。根据双方签定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暂定为人民币8.2亿元,最终价格须经公司与该公司原有股东同意,以双方选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该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后所出具的最终审计、评估结果来确定,协议约定在签订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伍亿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预付款,在协议生效后,该预付款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关于设立山西兰花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全方位